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廖美璇

04 相對人 王治平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  
08 字第一〇八五三九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  
09 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一三六〇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  
10 或撤回再審之訴前，應暫予停止。

11 理由

12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3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  
17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  
18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19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  
20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

22 (一) 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  
23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539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  
24 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補字第136  
25 0號再審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  
26 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法條規  
27 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  
28 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 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30 同）2萬4,802元【計算式：債權本金2萬3,464元+利息1,1  
31 41元+執行費用197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相對人

01 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  
02 之債權金額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另參酌  
03 本件聲請人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且為不得  
04 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05 第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2年6個月，經以法定  
06 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  
07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3,100元【計算式：2萬4,802元×5%×30/  
08 12=3,1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  
09 執行可能遭受之風險，及移審、送卷所需時間，認聲請人  
10 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000元為適當。

1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14 法 官 陳菊珍

15 法 官 楊忠霖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李宜羚